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内外涂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
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鹿寨县组织召开《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内外涂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会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 3-（2-7）跨，系租用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0′19.09″，北纬 24°25′37.47″，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项目总建筑面积 76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注塑车间、涂装车间、装配车间、仓库、办公区及配套环保工程，生产车间配套安装注塑生产线（7 台注塑机）、一条手动内饰喷漆线及一条自动外饰喷漆线，以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车轮罩、格栅饰条和尾门拉手装饰条生产，建成年产 20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内外涂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同年 10 月 20 日鹿寨县环境保护局以“鹿环审字（2018）48 号”文《关于柳州邦华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内外涂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10月动工建设，于2019年3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制定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30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内外涂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项目水帘喷漆房的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改为定期交由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系租用厂房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影响已消除，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帘喷漆房的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流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颗粒物，涂装工序产生的工件擦拭废气、涂装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恶臭等，经“水帘+水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分别从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规模的 75%及以上，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生产废水为水帘喷漆房的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柳州永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流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分别从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VOCs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816-2010《表面

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2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俄洲村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pH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总硬度、硫酸盐、挥发酚、氯化物、浊度、汞、铅、镍、镉、锌、六价铬、二甲苯监测值符合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超过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超标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监测浓度基本相同，地下水监测结果未超出环评阶段的背景值。

（二）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西南面1380m许家屯设置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监测结果符合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二甲苯未检出。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营运期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排放。

（二）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业主)	张钦	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管	17770277776
技术专家	黄俊装	来宾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罗华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498
	钱伯强	广西中环(柳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88970
其它成员	翁华	广西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307726466
	刘瑛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8868199

柳州邦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